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 告 江美萱

0000000000000000

吳春美

簡森田

賴思羽

賴思瑄

林沛綺

王韻晴

江劉益

吳雯婷

翁千嫻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
萬0,27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
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1萬0,650元（詳如
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0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林錦源

07 附表(幣別：新臺幣)：

08

編號	原告	請求違約金金額
1	江美萱	419,405元
2	吳春美	734,610元
3	簡森田	3,482,885元
4	賴思羽	2,599,790元
5	賴思瑄	3,443,810元
6	林沛綺	151,090元
7	王韻晴	492,345元
8	江劉益	260,500元
9	吳雯婷	2,391,390元
10	翁千嫻	3,034,825元
	共計	17,010,650元